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报告书

一、 回购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体现奋斗者为本”的激励原则。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实施《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股）
1	戴晓畅	总裁	50,000
2	赵剑	财务总监	24,000
3	谢波	副总裁	24,000
4	杨兆祥	副总裁	24,000
5	孟丽	行政总监	24,000
6	姜霞	人力资源总监	24,000
7	周敏	质量总监	20,000
8	钟祥刚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	100,000
9	汪俊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000
10	李斌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	胡臣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合计（11人）			310,000

本次回购股份的为除激励对象戴晓畅、赵剑、钟祥刚授予原已自筹资金购买的 149,000 股外，剩余 161,000 股未购买股份的回购，具体回购股数按筹集资金总额 2,426,270 元为上限在二级市场的实际购买股数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运用公司已开立的股权激励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室具体办理相关回购事宜，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没有与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三、回购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区间：13.60 元/股-13.63 元/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177,700 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17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8,688,620 股的 0.02%。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数量

(一) 计划使用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及回购数量

本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2,426,270 元，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除激励对象戴晓畅、赵剑外，激励对象钟祥刚按新增的 25,000 股，其余激励对象按各自激励股份数，按回购方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收盘价 13.70 元/股计算购股资金，考虑二级市场的波动，增加 10%的余量。

购买股票资金总额=13.70/股*161,000 股*（1+10%）=2,426,270 元

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及拟回购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购股数（股）	自筹资金金额（元）
1	谢波	副总裁	24,000	361,680
2	杨兆祥	副总裁	24,000	361,680
3	孟丽	行政总监	24,000	361,680
4	姜霞	人力资源总监	24,000	361,680
5	周敏	质量总监	20,000	301,400
6	钟祥刚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	25,000	376,750
7	汪俊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000	75,350
8	李斌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0,700
9	胡臣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5,350
合计			161,000	2,426,270

拟回购的股份总量为 1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具体回购股数按筹集资金总额 2,426,270 元为上限在二级市场的实际购买股数为准。

（二）实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数量

用于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2,425,935.32 元人民币。

用于回购实际使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实际购股数量为 177,700 股，将按本次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比例进行分配授予。

（三）剩余回购资金的处理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 334.68 元将通过证转银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六、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结束。

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影响的分析

由于采用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因此本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